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8〕408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开展集团公司财务智能化项目财务数据 清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公司、厂：

根据集团公司财务智能化项目建设工作安排，全集团须提供全面、准确的财务数据，要求各单位紧急开展财务数据的清理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内部单位对账

1、对账责任主体

原则上以债权单位（或权益单位）为对账责任主体，对应单位和业务经办责任人必须密切配合。一个法人主体、设有多个账套的，以单个账套作为对账主体进行对账。

2、对账范围

内部单位之间的所有账项，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预付账款等。内部单位包括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对账时间要求

2018 年 12 月系统上线的第一批单位，以 2018 年 11 月末数据作为期初数据录入新系统，对账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1 月上线的第二批单位，以 2018 年末数据作为期初数据录入新系统，对账截止日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为加快工作进度，对账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批上线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前，先完成截止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对账工作，编制《对账余额调节表》和账务处理方案，完成对账差异的账务处理；对账责任主体于 11 月 26 日 17:00 前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单位对账完成情况表》填报到财务处；2018 年 12 月系统上线时完成 2018 年 11 月账务的对账工作，确保以全面、准确的财务数据录入期初数据。

（2）第二批上线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前，先完成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对账工作，编制《对账余额调节表》和账务处理方案，完成对账差异的账务处理；对账责任主体于 12 月 17 日 17:00 前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单位对账完成情况表》填报到财务处；2019 年 1 月系统上线时完成 2018 年 12 月账务的对账工作，确保以全面、准确的财务数据录入期初

数据。

（3）对账责任主体为第二批上线的单位，如果对方单位是第一批上线单位的，完成时间按第（1）条执行。

4、本次编制的《对账余额调节表》要求

《对账余额调节表》须填写规范、清晰，不得涂改，未达账项归属单位和原因须真实、准确；对账双方确认后，由双方单位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财务专用章，签章的对账资料应妥善保管和归档。

5、对账差异的处理

对账双方须及时查明对账差异形成原因，编制账务处理方案，确保在上线前完成账务处理。处理原则如下：

（1）因票据传递、时间原因形成的差异，双方尽快完成交接，由未达方在 12 月前进行账务处理。

（2）因账务处理有误形成的差异，由有误方根据相关资料在 12 月前进行账务处理。

（3）能查实业务经办责任人及明确责任的差异，由业务经办责任人负责完善手续（或赔偿），由责任方在 12 月前进行账务处理。

（4）确实无法查实差异原因或无法明确责任的差异：每个单位差异总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由双方单位协商，编制账务处理方案，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认可后，并按集团公司相关制度报批，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使双方账务一致，并将处理结果报集团财务处备案；差异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或双方单位无法协商一致处理意见的，由对账责任主体完成书面差异详

细情况说明，经双方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集团财务处协调双方处理。第一批上线单位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二批上线单位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报送完毕。

二、年终盘点

各单位按集团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单位下发的年终盘点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存货、固定资产等盘点工作，做到财务与业务相核对、财务与实物相核对，对盘盈、盘亏按程序报批处理，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三、罚则

1、对账责任主体未开展内部单位对账的，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对账责任主体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分别处以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2、对账责任主体开展了内部单位对账，但对账双方未按本通知第一点规定完成协调调整差异、使双方账务相符的，按 500 元/家的标准，向对账双方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分别处以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3、对账责任主体提供证据证明对方单位不予配合对账的，向不配合对账的单位的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分别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并责令其改正。

4、业务经办责任人不配合对账工作的，由对账责任主体上报后对业务经办责任人处以 1000 元/家的罚款。

5、未开展年终盘点的单位，对其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分别处以 5000 元的罚款；盘点后不按规定及时报批处理盘盈、盘亏的单位，对其财务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分别处以 1000 元的

罚款。

四、邮箱及联系人：cwcyske@163.com 吴卫 18580860411、
盛朝东 15023511133。

五、集团公司财务智能化项目为各单位一把手工程，各单位须高度重视、全力组织人员、提高工作效率开展此项工作，务必保证内部单位账务相符，存货和固定资产等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集团公司财务智能化项目建设工作按期推进。

特此通知！

附件：1、第一批上线单位名单

2、《内部单位对账完成情况表》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11月12日印发

拟稿：吴卫

校核：盛朝东
